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奧思知集團
Oriental City Group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1)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建議供股
及
按供股下每接納
一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
發行紅股；
(2)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3)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及發行紅股

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的價格發行300,000,000股供股股份，並按供股下每接納一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300,000,000股紅股，從而集資21,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

在下文「供股及發行紅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倘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公司將根據供股(連同發行紅股)，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300,000,000股紅股，以集資21,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接納的供股股份。因此，供股股份將獲悉數包銷。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9,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於日後適宜商機出現時進行投資的資金；倘並無物色到該等投資商機，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建議修訂細則

為使本公司能配發及發行紅股(紅股僅將發行予首次登記為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以便進行供股，董事建議修訂細則，以容許以非按比例基準向股東作出分派。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由獨立股東批准修訂細則，通過有關決議案乃發行紅股的條件之一。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連同發行紅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載於下文「供股及發行紅股的條件」一節)達成後方可作實：(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i)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及(iii)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為符合參與供股及發行紅股的資格，合資格股東的姓名須於記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當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字樓)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

於本公告日期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務請徵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供股(連同發行紅股)預期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條，供股(連同發行紅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奧思知亞洲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余先生)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陳永祥先生及曾少東先生(彼等於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中並無權益)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連同發行紅股)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連同發行紅股)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供股(連同發行紅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一事須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及修訂細則的詳情、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參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供股及發行紅股

發行數據

- 供股及發行紅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及按供股下每接納一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
-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 600,000,000股股份
- 供股股份數目 : 300,000,000股供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0%；(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及(iii)經供股及發行紅股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3,000,000港元。
- 紅股數目 : 按供股下每接納一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將向首次登記為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發行300,000,000股紅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0%及經供股及發行紅股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
-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包銷商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接納的供股股份。因此，供股股份將獲悉數包銷

將根據供股及發行紅股予以發行的新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供股(連同發行紅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載於下文「供股及發行紅股的條件」一節)達成後方可作實：(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i)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及(iii)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商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即使下文「供股及發行紅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將不會繼續進行。

因此，在下文「供股及發行紅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倘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公司將根據供股(連同發行紅股)，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300,000,000股紅股，以集資21,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先前責任以發行股份或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

當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將需悉數支付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

認購價較：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5港元折讓約84.44%；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5港元折讓約84.44%；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5港元折讓約84.44%；

4. 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5港元計算的每股理論除權價(經考慮發行紅股後)0.2425港元折讓約71.13%；及
5. 按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37港元溢價約89.19%。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當前市況下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故董事有意將認購價設定為較目前股份市價有大幅折讓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連同發行紅股)。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公平合理且供股(連同發行紅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於參與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彼等將有權按供股下每接納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按此基準，每股根據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平均價約為0.035港元，較：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5港元折讓約92.22%；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5港元折讓約92.22%；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5港元折讓約92.22%；
4. 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5港元計算的每股理論除權價(經考慮發行紅股後)0.2425港元折讓約85.57%；及
5. 按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37港元折讓約5.41%。

暫定配發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及紅股的地位

供股股份及紅股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日期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及紅股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其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當日已登記為本公司的股東且並非為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字樓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的配額。期內概不會接納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除外股東的權利(如有)

供股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存檔。

董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作出查詢。倘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及發行紅股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及紅股。在此情況下，概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及發行紅股。本公司僅會寄發供股章程予除外股東，以供彼等參考，惟暫定配額通知書與額外申請表格將不會寄發予除外股東。

本公司會就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以及無論如何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期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倘一項銷售的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達100港元或以上，則會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少於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可利用額外申請表格對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配額提出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不會臨時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全部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彙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彙集後的零碎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本公司委任的代名人，彙集所產生的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倘可取得淨溢價，有關銷售的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可利用額外申請表格對任何未出售零碎供股股份提出額外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出售配額、任何未出售的零碎供股股份，以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不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及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足額股款一併交回，即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酌情按比例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惟倘董事認為所認購供股股份數目少於一手的申請乃為將所持碎股湊足成完整買賣單位，有關申請將獲得優先處理。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名下股份的投資者務須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上述湊足碎股安排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將不適用於個別的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名下股份的股東宜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持有名下股份的投資者如有意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其名稱，則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過戶登記處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申請供股股份及紅股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任何部份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或將來亦無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印花稅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會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與股份目前於創業板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買賣。

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供股及發行紅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供股及發行紅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件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或前後開始買賣。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件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金利豐證券，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
- 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300,000,000股供股股份
- 佣金 : 包銷股份(即300,000,000股供股股份)總認購價的2.5%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包銷商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接納股份，則(a)包銷商為本身的利益認購的未獲接納股份數目，不得致使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完成供股後持有本公司的股權超過本公司投票權的19.9%；及(b)包銷商須作出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促使認購未獲接納股份的認購人(i)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完成供股後不得持有10.0%或以上的本公司投票權，惟包銷商自身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將按包銷股份總認購價的2.5%計算，約為500,000港元。應付包銷商的佣金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的成功進行將由於下列事項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的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性質的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事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出現任何有關本地、國家或國際的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與上述任何各項是否屬同性質)的事件或變動(不論為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連串事件或變動)，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的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當地證券市場受到影響，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供股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供股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會對本集團的整體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進行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要資產毀壞；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一般情況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暴亂、騷動、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的證券在創業板暫停買賣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涉及審批公告或供股文件或有關供股的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 或
- (f)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為公告若干資料(關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 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的情況)而刊發的通函、供股章程或公告, 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尚未加以公開宣佈或公告, 且包銷商全權認為此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並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可能致令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其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事件, 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擔保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 或
- (b)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擔保在任何重要方面成為不實或不正確,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有關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 供股(連同發行紅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商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則即使下文「供股及發行紅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 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將不會繼續進行。

建議修訂細則

為使本公司能配發及發行紅股(紅股僅將發行予首次登記為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以便進行供股, 董事建議修訂細則, 以容許以非按比例的基本準向股東作出分派。因此,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 由獨立股東批准修訂細則。

供股及發行紅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或股東(倘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批准：
 - (i) 修訂細則以容許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的方式以非按股東持股量比例配發及發行紅股；
 - (ii) 供股；及
 - (iii) 配發及發行紅股；
- (b) 於不遲於寄發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分別向聯交所送交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一份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正式簽署的供股文件及所有其他所需附加文件，而有關文件已獲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
- (c)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惟須於不遲於各自開始買賣的首日批准；
- (e) 包銷商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
- (f)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倘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倘適用)上文所訂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各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賠。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連同發行紅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載於下文「供股及發行紅股的條件」一節)達成後方可作實：(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i)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及(iii)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為符合參與供股及發行紅股的資格，合資格股東的姓名須於記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當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字樓)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的配額。

於本公告日期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期間任何買賣股份以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務請徵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假設供股(連同修訂細則、發行及配發紅股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下，就實施供股連同發行紅股而編製的指示性時間表。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會有所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及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二零一零年

| | |
|---|-----------------------------|
| 向股東寄發有關供股(連同發行紅股)的通函..... |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 十一月八日(星期一) |
|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 十一月九日(星期二)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取得參與供股及 發行紅股權利的最後時限 | 十一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為釐定參與供股及發行紅股的權利的暫停辦理 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至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
|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
| 股東特別大會..... |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
| 記錄日期..... |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
| 寄發供股文件日期..... |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
|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
|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的首日..... |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
|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納股款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刊登供股及額外申請結果的公告日期.....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寄發全部及部份未獲接納的額外申請的退款支票日期.....十二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股票的日期.....十二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的預計開始日期.....十二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進行供股連同發行紅股的理由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銀行卡及支付相關業務，即分別為在泰國和中國的卡收單業務和聯營卡合作業務。

董事認為，供股與債務融資相比不會產生任何利息開支，可令本集團鞏固其財務狀況及擴大其資本基礎，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的狀況而言意義尤為重大。董事亦認為，供股(連同發行紅股)給予全體股東(除外股東除外)平等機會依願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行紅股將給予參與供股的股東獎勵。此外，誠如本公司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所披露，由於泰國政局持續動盪，本公司正於泰國謹慎地擴充業務。為維持本集團業務持續健康發展，以及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必須主動物色新業務機遇，令其長遠收益得以穩健增長。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令本公司擁有充裕資金，以於合適投資機遇出現時把握有關機遇。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雜項等費用後)預計約為19,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於日後適宜商機出現時進行投資的資金；倘並無物色到該等投資商機，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特定投資計劃或目標。

基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雜項等費用後)預計約為19,500,000港元，以及根據供股及發行紅股將發行合共60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淨價格將約為每股0.0325港元。

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接納彼等各自的供股配額)；及(iii)緊隨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完成後(假設包銷商已接納合資格股東的所有供股配額)的股權架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接納彼等各自的供股配額) | | 緊隨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各自的供股配額而包銷商已接納合資格股東的所有配額) (附註4) | |
|------------|--------------------|---------------|---|---------------|---|---------------|
| | 股數 | 百分比 | 股數 | 百分比 | 股數 | 百分比 |
| 奧思知亞洲(附註1) | 402,000,000 | 67.00 | 804,000,000 | 67.00 | 402,000,000 | 33.50 |
| 余先生(附註2) | 24,000,000 | 4.00 | 48,000,000 | 4.00 | 24,000,000 | 2.00 |
| 王麗珍女士(附註3) | 6,000,000 | 1.00 | 12,000,000 | 1.00 | 6,000,000 | 0.50 |
| 小計 | 432,000,000 | 72.00 | 864,000,000 | 72.00 | 432,000,000 | 36.00 |
| 包銷商 | - | - | - | - | 600,000,000 | 50.00 |
| 公眾股東 | 168,000,000 | 28.00 | 336,000,000 | 28.00 | 168,000,000 | 14.00 |
| 小計 | 168,000,000 | 28.00 | 336,000,000 | 28.00 | 768,000,000 | 64.00 |
| 合計 | 600,000,000 | 100.00 | 1,200,000,000 | 100.00 | 1,200,000,000 | 100.00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持有，而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由Oriental City Group plc全資擁有的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由於余先生實益擁有Oriental City Group plc的控股股東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擁有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所持40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於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 (3) 王麗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於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 (4) 此假設情況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接納股份，則(a)包銷商為本身的利益認購的包銷股份數目，不得致使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完成供股後持有本公司的股權超過本公司投票權的19.9%；及(b)包銷商須作出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促使認購未獲接納股份的各認購人(i)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連同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完成供股後不得持有10.0%或以上的本公司投票權，惟包銷商自身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本公司過往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供股(連同發行紅股)預期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條，供股(連同發行紅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奧思知亞洲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余先生)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陳永祥先生及曾少東先生(彼等於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中並無擁有權益)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連同發行紅股)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連同發行紅股)的條

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供股(連同發行紅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一事須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及修訂細則的詳情、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參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修訂細則」 | 指 | 建議修訂細則第144條，以容許以非按比例基準向股東作出分派，惟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特別決議案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個別細則亦稱為「細則」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發行紅股」 | 指 | 向首次登記為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按供股下每認購及接納一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 |
| 「紅股」 | 指 |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紅股數目為300,000,000股，個別紅股亦稱為「紅股」 |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就供股而發出的額外申請表格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供股、修訂細則、發行及配發紅股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除外股東」 | 指 |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及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排除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奧思知亞洲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即包銷協議日期，為聯交所交易日 |

| | | |
|-----------|---|--|
| 「最後終止時間」 | 指 | 接納供股股份要約的最後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
| 「余先生」 | 指 | 余振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因擁有奧思知亞洲控股股東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被視為於奧思知亞洲持有的40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 「奧思知亞洲」 | 指 | 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40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就供股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的可放棄權利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
| 「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或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的預計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供股章程」 | 指 | 將向股東寄發的一份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的日期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 | |
|---------------|---|---|
| 「供股」 | 指 |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的價格發行供股股份 |
| 「供股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統稱 |
| 「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供股股份數目300,000,000股，個別供股股份亦稱為「供股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按供股下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的認購價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泰國」 | 指 | 泰王國 |
| 「包銷商」或「金利豐證券」 | 指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就供股訂立的包銷協議 |
| 「包銷股份」 | 指 | 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的300,000,00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 |

| | | |
|----------|---|---|
| 「未獲接納股份」 | 指 | 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遞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申請時支付全數股款而於首次過戶或其後過戶(由本公司選擇)時兌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供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如有)，其數目不應超過300,000,000股(連紅股)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 本公告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振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麗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偉先生、陳永祥先生及曾少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cg.com.hk>)。